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467/2024(02)號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匯報有關律政司司長率領代表團訪問東盟成員國的成果

簡介

律政司司長於今年 9 月 22 至 24 日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文萊，並於 9 月 24 至 28 日率領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的香港代表團訪問另外兩個東盟成員國越南和馬來西亞，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加強香港與這些東盟成員國的合作和交流。是次訪問獲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駐雅加達經貿辦）及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新加坡經貿辦）支持。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是次訪問行程及從中取得的成果。

訪問文萊斯里巴加灣市

2. 律政司司長此東盟之行首站為文萊斯里巴加灣市。律政司司長與文萊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就落實律政司與文萊最高法院於去年 5 月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交換意見，並與文萊總檢察長討論香港與文萊於法律方面可合作的範疇。

3. 在訪問文萊期間，律政司司長亦會見了文萊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包括文萊律師會和文萊仲裁中心），介紹和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商討合作機會。律政司司長亦獲邀參觀特選的古蹟和文化景點，以加深認識文萊的歷史和發展。

4. 律政司司長禮節性拜訪文萊，顯示我們銳意落實合作備忘錄，致力進一步加強香港和文萊兩地的合作。

訪問越南胡志明市

5. 律政司司長於9月24至25日率領香港代表團訪問越南。代表團於抵達首日即出席由律政司、駐新加坡經貿辦和越南工商總會合辦題為「香港：越南商界通往中國以至其他地方的普通法門戶」的論壇和交流晚宴，超過120名來自法律界、商界和其他界別的人士出席活動。律政司司長分別在論壇和交流晚宴上致歡迎辭和發表專題演說，而香港代表團成員則就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香港解決跨境爭議的最新法律科技服務、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得天獨厚的優勢、以至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等議題跟與會者分享意見。

6. 在訪問越南期間，代表團亦分別與越南中國商會胡志明市分會代表以及越南香港商會代表會面，就越南的營商環境作深入交流，並討論香港的法律服務可如何促進越南在東盟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同時了解香港企業在越南面對的挑戰與機遇及對跨法域法律服務的需求。代表團也獲安排與越南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包括胡志明市律師協會和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會面，分別就法律和仲裁業界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和探索未來合作的機會，讓兩個司法管轄區建立更緊密聯繫。

7. 是次越南之行爲越南參加者和香港代表團提供促進互動聯繫和交流的平台，用以結交新伙伴和探索機遇。

訪問馬來西亞吉隆坡

8. 代表團於9月26至28日繼續前往訪問馬來西亞吉隆坡。律政司、駐雅加達經貿辦和馬來西亞全國工商總會合

辦題為「香港：馬來西亞商界通往中國以至其他地方的普通法門戶」的論壇和交流酒會，為馬來西亞之行揭開序幕。律政司司長和馬來西亞總理府法律與體制改革部部長分別向約 150 名來自馬來西亞法律界、商界及其他界別的與會人士發表專題演說和致辭。香港講者則分享對不同議題的見解，包括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所提供的超卓法律服務、香港的世界級仲裁服務和設施，以及香港為國家政策（包括得到馬來西亞鼎力支持的「一帶一路」倡議）作出貢獻的角色。

9. 在馬來西亞活動期間，律政司司長亦與馬來西亞總檢察長舉行會議以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並見證簽署兩份由律政司促成的諒解備忘錄，即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分別與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和補充諒解備忘錄。簽署諒解備忘錄標誌馬來西亞與香港致力在法律和替代爭議解決合作方面建立更緊密聯繫。

10. 代表團亦分別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以及馬來西亞國際調解中心舉行會議，進一步了解馬來西亞的仲裁程序及為本地和國際仲裁員提供的支援。代表團其後亦與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的代表舉行會議，並聽取了馬來西亞渣打銀行伊斯蘭銀行的市場簡介，進一步了解馬來西亞的經濟近況、各行各業的業務發展與營商前景、以至商界對跨法域法律服務的需求。

是次訪問的主要成果

11. 此行是律政司司長自 2022 年 7 月上任以來首次率領代表團出訪東盟成員國，藉以強化現有的協作和機遇，與東盟成員國在法律方面探索新的合作範疇，也讓參與各方有機會就能力建設、惠及東盟地區的法律人才等事宜商討進一步合作。

12. 是次訪問也加強了香港法律及替代爭議解決業界與越南及馬來西亞同業的關係。於是次訪問完結後，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旋即於 10 月 12 日至 19 日出訪越南胡志明市和馬來西亞吉隆坡，並與兩地同業（分別包括越南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及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合辦活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正與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積極磋商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工作。

13. 代表團藉是次訪問期間舉行的約 20 場會議及活動，重點介紹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的獨特優勢和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以至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戰略角色，鼓勵海外企業開拓內地與香港的投資機遇，並透過鞏固和擴展與東盟成員國的聯繫網絡以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為開創新的發展空間及機遇增添動能。

律政司

2024 年 11 月